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志清，副董事长高飞，董事成国伟，独立董事孙铮、陆雄文、罗群、冯咏仪、郑洪峰，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飞机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引进 101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并与空中客车公司签署相关购机协议，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5 日